

第十通第二種

續通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凡例十四則

一杜佑作通典之後至宋時嘗命朱白續修而其書已不傳今續通典循杜氏之例仍分爲八門自各代正史之外如唐六典唐會要五代會要冊府元龜太平御覽山堂考索契丹國志大金國志元典章明集禮明會典諸書皆參酌引用以期無舛無漏

一通典所集止於天寶之末今續纂自唐肅宗至德以後迄於明季按年編次至五代兵爭典章未備諸門細目或有一代全闕者則仍從略若五代史止有司天職方二考餘俱闕如其有可考者仍從會要冊府元龜等書搜輯補載

一通典自紀事而外凡古今名賢議論有開典要者靡不取收今從其例凡唐宋元明人文集奏議及唐文粹文苑英華宋文鑑元文類應代名臣奏議明經世編各書擇其立論精確可資考核者依類采入

一杜氏首列食貨典以食乃民之司命也有土斯有財故列田制水利屯田諸目有人斯有土故列鄉黨版籍戶口諸目餘如賦稅錢幣漕運鹽鐵各條又皆所以經理乎食者也顧歷代沿革不同杜典諸細目內如土斷之法起於晉南渡後算籍之法起於漢孝武時而後世史志中罕有其目則在所從刪至於茶課至唐宋而始興則類載於雜稅之後互市至宋躉金元明而特重則類載於平準均輸之後其餘備典之或併或增或刪各隨時代所有以期微實

一杜氏選舉典列於食貨之後職官之前所謂欲行當教在乎設職官欲設職官在乎得人才也後世選舉之法不一其途大約設科以取士分銓以授官率行之不變杜典於歷代制之下復綴雜論三卷蓋利弊得失之故必博采議論庶可見之施行今亦做其例若來司馬光歐陽修呂大臨真德秀葉適之徒其所敷陳皆可爲選舉之衡鎮元趙天麟之太平金鑰策明王整之制科議歸有光之三途並用議並能切中事宜今亦各披其要敘次於篇

一杜氏職官典其前卷先敘官制之要略以下復分門臚列凡內外文武諸職各舉以沿革順歷代設官之制其稱名各異職掌各殊五代史無職官志其時廢置不常自宰相諸職而下無可紀述宋時官制已與唐異遠之官號多用國語金則有省有院有臺有寺監諸職元又從而損益之明革中書省復大加更定今仍以通典所列官名爲目而以歷代或有或無或名雖異而實則同分敘於下庶幾有條不紊至於明代宦官執政國柄下移爵以公侯蔭及弟姪實爲紊亂名器之尤考內監給事官闕本不應與命官朝士相齒卷中宦官諸品秩謹遵

聖諭從刪以彰建官之體且以示炯戒焉

一杜氏禮典凡一百卷於諸典中爲最詳以帝王制作之大莫過於禮也惟是風會遞遷代有所尙其因革損益亦惟禮爲最繁杜氏原門曰吉禮曰嘉禮曰賓禮曰軍禮曰凶禮復采公私論

述條次於各目之後以爲禮儀大約吉禮莫重於郊廟前代之主凡遇大祀多命有司攝行雖復考定儀文終無當於誠敬之本嘉禮莫重於冠婚朝賀至冕服采章本屬不相沿襲如遠金元之輕改衣冠屢棄舊制卒至國勢浸微

聖訓昭彰垂戒萬禩其所關正匪淺鮮他若賓禮本指天子諸侯之朝覲會同後世封建不行賓禮亦略則取累朝接見蕃國之儀入之軍禮自田獵大射而外天子親征之典代不恆舉故杜氏於出師儀制之下惟載各代揚兵講武之事今仍以閱兵之禮敘於卷內凶禮自國恤而下杜氏雜載羣議最爲詳贖今亦擇其有關喪制者依類增入

一杜氏樂典於歷代沿革之下復載十二律五聲八音名義諸目夫樂之聲容節奏固因代而殊若十二律五聲八音則亙古不易者也惟是聲音之道至爲微妙非有夙解神悟者未易遽得中聲宋大儒若司馬光范鎮朱子蔡元定之流皆留心樂律明則韓邦奇黃佐輩並著有成書每多託諸空言而手定一代之樂者或不盡洞悉律元之人今仍依杜典原目而節采諸家之說以備參考

一杜氏以大刑用甲兵故列兵制於刑典之前其所分諸目由敘兵收服以至氣候雜占多至一百四十餘條所謂兵以奇勝因機而發凡有合於兵法者悉條之爲目不厭其詳也今所敘列自唐季迄明凡英君良將戰陣之事蹟以及兵



家之議論亦分類入之以合原書之體

一杜氏刑典於刑制之外備列雜議及寬恕峻略諸目其自序又謂善用則怡不善用則亂不在乎寬與峻者蓋世輕世重惟視乎人之所用也自唐而降刑制互有重輕說者謂未自仁宗以後法制不立浸至柔弱又有過寬之弊明之律令頗為簡當而厥術之與毒流海內則用法與用人兩失之今總其得失具著於篇

一杜氏州郡典統以禹九州顧自州郡既興而禹蹟益難深考往往有一郡之地而錯出於兩州者且杜典既以禹九州為綱而於九州之外仍別為古南越郡府一卷已未免自亂其例宋遼金元迄明或分為路或分為道或分為省各成一代之制若仍分屬於九州未免紛紜割裂欲徇上古建州之名而轉失後世分土之實今稍變其例即以代為綱

一杜氏邊防典分東西南北四裔顧邊外之地通阻不常或同是國而名已遞更或同是地而境已兼併故杜典所載諸部每有見于前史而後史即無聞者遼金與元起自塞外東北諸部皆其境土而宋則白溝以北即屬邊防明則邊境以外儼成敵國此又形勢之不同非可執一以論也今並依時代據實編載

一續通典皆載唐以下五朝事蹟但史書所載或有是非失當若綱目編之發明廣義於遼金元三朝時事其議論尤多私謬茲謹遵通鑑輯覽

御批以昭定論

一遼金元人名地名官名對音舊多譌誤茲悉遵欽定通史索倫語解金史滿洲語解元史蒙古語解另為譯正

職名  
三通館總裁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大學士兼翰林院掌院學士臣 嵇璜

經筵講官吏部尚書管理國子監事務臣 劉墉

兵部 尚書臣 王杰

經筵講官戶部尚書管理順天府府尹事務臣 曹文植

纂修兼總校官

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臣 曹仁虎

翰林院 侍講臣 蔡廷衡

武英殿纂修翰林院編修臣 祝德麟

翰林院 編修臣 陳嗣龍

翰林院 編修臣 黃濂元

翰林院 編修臣 陳昌齊

翰林院 編修臣 翟槐

纂修兼校對官

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臣 陸伯規

署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臣 吳璣

翰林院 侍講臣 陳萬青

翰林院 編修臣 勵守謙

翰林院 編修臣 秦泉

翰林院 編修臣 李潢

翰林院 編修臣 余集

翰林院 編修臣 汪鏞

翰林院 編修臣 王春煦

翰林院 編修臣 徐如澍

翰林院 編修臣 戴均元

翰林院 編修臣 周瑄

翰林院 編修臣 吳錫麒

翰林院 編修臣 程昌期

翰林院 編修臣 甘立猷

翰林院 編修臣 劉汝蓀

翰林院 編修臣 秦承業

翰林院 編修臣 俞廷楡

翰林院 編修臣 王受

翰林院 編修臣 盧蔭溥

翰林院 編修臣 萬承風

翰林院 編修臣 茹棻

翰林院 編修臣 邵瑛

文淵閣檢閱內閣中書臣 顧宗泰

翰林院 庶吉士臣 陳萬全

翰林院 庶吉士臣 王錫奎

翰林院 庶吉士臣 賀賢習

翰林院 庶吉士臣 溫汝适

翰林院 庶吉士臣 崔景儀

翰林院 庶吉士臣 李驥元

翰林院 庶吉士臣 朱依昊

翰林院 庶吉士臣 程嘉謨

原任翰林院侍講候補主事臣 莊承籛

原任翰林院庶吉士臣 鄭應元

滿纂修官

理藩院 主事臣 巴達爾呼

工部筆帖式候補小京官臣 齡椿

候補筆帖式臣 嵩年

內閣 貼寫中書臣 明達

提調官  
內閣 侍讀臣 西精額

文淵閣校理 武英殿提調翰林院檢討臣 彭元琬

收掌官

翰林院 筆帖式臣 庫蒙額

翰林院 筆帖式臣 鶴麟

續通典 職名

典一〇七

武英殿修書處刊刻續三通諸臣職名

總裁 和碩 儀 親 王 臣 承 燾

經筵講官太子太傅領銜內大臣大學士世襲軍機大臣 慶 桂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太子太傅大學士兼翰林院學士 朱 珪

總理 經筵講官太子太傅領銜軍機大臣 戴 衢 亨

經筵講官工部左侍郎兼左翼總兵官 英 和

經筵講官工部左侍郎提督安徽學政 玉 麟

步 軍 統 領 臣 文 寧

提調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 汪 滋 瞻

詹事府詹事 提督山東學政 王 宗 誠

文淵閣校理 咸安宮總裁教習庶吉士翰林院編修 吳 雲

校對 翰林院編修 李 振 蒼

翰林院編修 吳 裕 德

文淵閣校理 翰林院檢討 趙 未 彤

文淵閣校理 翰林院侍講 張 錦 枝

日講起居注官教習庶吉士左春坊左庶子 吳 肅

翰林院編修 俞 恆 潤

國史館提調翰林院檢討 張 麟

翰林院編修 王 澤

國史館纂修翰林院編修 吳 熙 曾

翰林院編修 杜 燔

翰林院編修 朱 琮

翰林院編修 章 道 鴻

翰林院編修 黃 中 樞

翰林院編修 張 元 宰

翰林院編修 何 應 杰

翰林院編修 龔 守 正

翰林院編修 卓 秉 栢

翰林院編修 徐 松

翰林院編修 姚 元 之

翰林院編修 邵 葆 鍾

翰林院編修 和 桂

翰林院編修 龔 賢 異

翰林院編修 謝 崧

翰林院編修 程 聰 賢

翰林院編修 程 家 督

翰林院編修 蔣 詩

翰林院編修 何 彤 然

翰林院編修 劉 謙

翰林院編修 穆 章 阿

翰林院編修 朱 澄

翰林院編修 席 煜

副榜貢生候選州 同 臣 鄧 百 海

副榜貢生候選知 縣 臣 邵 翔

副榜貢生候選復設教 諭 臣 胡 宗 瓊

拔 貢 鹿 維 宣

拔 貢 何 隆 起

拔 貢 張 方 觀

副榜貢生候選鹽大使 蕭 樹 芳

副榜貢生候選直隸州州判 汪 誠

拔 貢 童 玳 起

優 貢 喬 普

拔 貢 蘇 平 世

拔 貢 姚 步 萊

監造 內務府郎中兼佐領 長 申

內務府員外郎兼佐領 克 蒙 額

正 監 造 員 外 郎 臣 六 十 五

副 監 造 副 內 管 領 臣 承 清

委 署 主 事 臣 經 文

六 品 銜 庫 掌 事 臣 和 興

庫 稿 筆 帖 式 臣 玉 廣

庫 掌 事 臣 善 元

庫 掌 事 臣 光 裕

委 署 庫 掌 事 臣 崇 文

欽定續通典總目

食貨 凡一十六卷

卷一至卷十六

選舉 凡六卷

卷十七至卷二十二

職官 凡二十二卷

卷二十三至卷四十四

禮 凡四十卷

卷四十五至卷八十四

樂 凡七卷

卷八十五至卷九十一

兵 凡十五卷

卷九十二至卷一百六

刑 凡十四卷

卷一百七至卷一百二十

州郡 凡二十六卷

卷一百二十一至卷一百四十六

邊防 凡四卷

卷一百四十七至卷一百五十三

臣等謹按

欽定續通典一百五十卷乾隆三十二年奉

敕撰攷杜佑通典終于天寶之末是書所續自唐

肅宗至德元年訖明崇禎末年凡食貨十六

卷選舉六卷職官二十二卷禮四十卷樂七

卷兵十五卷刑十四卷州郡二十六卷邊防

刑後今則兵刑各為一篇稍有不同古者處

廷九官有土而無司馬魯語臧文仲稱大刑

用甲兵其次用斧鉞則兵刑可以為一又左

傳紀少昊以祝鳩為司馬爽鳩為司寇而秋

官夏官周禮亦分兩職則兵刑亦可為二以

事迹多寡卷帙繁簡酌為門目之分合其旨

歸仍不異也至于編纂之例唐代年紀稍遠

舊典多亡五代及遼文獻靡徵史書太略則

旁搜圖籍以求詳明代見聞最近雜記實繁

宋金及元著作本多遺編亦夥則嚴核異同

以傳信總期于既精既博不濫不遺按宋史

藝文志有宋白續通典二百卷今其書已亡

陳振孫書錄解題載其咸平三年奉詔四年

九月書成起唐至德初迄周顯德末又謂杜

典上下數千載為二百卷而宋書所載二百

餘年亦如前書卷數時論非其重複則其大

槩可想見矣茲編仰稟

聖裁酌乎繁簡之中而九百七十八年內典制之

源流政治之得失條分件繫綱舉目張誠所

謂記事撮要纂言鉤元較諸杜氏原書實有

過之無不及宋白所編更不足道矣乾隆四

十八年十二月恭校上

總纂官兵部侍郎臣紀昀

大理寺卿臣陸錫熊

臣

臣

臣



食貨

臣等謹按杜佑作食貨典以穀爲人之所仰地爲穀之所生人爲君之所治三者相資於政尤切故其述田制水利屯田所以經地鄉黨版籍戶口所以科人而賦稅錢幣市權諸條則皆所以治穀也第歷朝制度互有詳略通典文字簡質不拘尺幅其所敘述自隋以前率舉其大要而於唐制加詳又其意嘗欲推而行之卓然近於可用故其序次之開凡詔令章疏有詞旨開明敷陳婉切者具見採錄而一時通達治體曉暢時事學士大夫居恒論著之文亦閒掇其要可謂勤已今悉準其例以所引開元令天下之田五尺爲步二百有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凡給田之制有差按舊唐書食貨志載在六典者爲斷其自肅宗代宗而後至於明季輒以次纂輯又杜典分注三代以上文出經刪則大書旁注意存互見亦勢然也茲於注文註釋無多而旁推詳說分注於下蓋宋元以來事繁於前而文顯於昔無取疏解云

- 第一田制上
- 第二田制中
- 第三田制下
- 第四水利田
- 第五屯田上
- 第六屯田下
- 第七鄉黨版籍 賦稅附

第八賦稅上

第九賦稅下

- 第十戶口丁中
- 第十一錢幣上
- 第十二錢幣中
- 第十三錢幣下
- 第十四鹽鐵
- 第十五權酷附稅 雜稅 榷茶
- 第十六平準均輸 互市 平糶常平義倉社會附
- 田制上 唐 五代 宋

唐代宗廣德二年敕如有浮客願編附請射逃人物業者便准式據丁口給授如二年以上種植家業成者雖本主到不在御邊限任別給授大歷元年制逃戶復業給復二年如百姓先賣田業盡者委本州縣取逃死戶田宅量丁口充給德宗貞元中陸贄言曰古者百畝地號一夫蓋一夫授田不過百畝欲使人不廢業田無曠耕今富者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家爲其私屬終歲服勞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京畿田畝稅五升而私家收租畝一石官取一私取十種者安得足食宜爲占餘限畝租價損有餘優不足此安富恤窮之善經不可捨也穆宗長慶元年敕節文應諸道管內百姓或因水旱兵荒流離死絕見在桑產如無親承佃委本道觀察使於官健中取無莊田有人丁者據多少給付便與公驗任充承業不得令有力職掌人妄爲請射其官健仍借種糧放三年租稅懿宗咸通十一年敕諸道州府百姓承佃逃亡田地如已經五年須准承前敕文便爲佃主不在論理之限仍令所司准此處分先是宣宗

大中中以逃戶桑田被人代納毀折遂成閒田敕許檢勸送縣任人佃納五年不復個人爲主至是復有是敕後唐明宗天成四年詔曰今年夏苗委人戶自供手狀具頃畝多少仍以五家爲保委無隱漏攢連手狀送于本州本州具帳送省州縣不得差人檢括如或人戶隱欺許令保內陳告其田並令倍長興二年敕凡置營田比召浮客若取編戶實素常規如有係稅之人宜令仰選本縣應三京諸道管田祇耕佃無主荒田及召浮客此後若敢違越其官吏及投名稅戶當行重斷愍帝應順元年請處籍沒田宅並屬戶部除賜功臣外禁請射晉高祖天福二年以杜筮策言荒田一任百姓開種三年檢照所開種頃畝多少量納一半租稅敕曰闕彼奸萊期于富庶方當開創正切施行往日雖曾指揮漸恐廢墮當在申於勤誘期共樂於豐穰宜令逐處長吏徧下管內應是荒田有主者一任本主開耕無主者一任百姓請射佃耕三年內並不在收稅之限三年六月金奏臣聞國家以務農爲本勸課爲先用廣田疇以資倉廩竊見所在鄉村浮居人戶方思墾闢正切耕耘種木未滿於十年樹穀未臻於三頃似成產粟微有生莊便被縣司繫名定作鄉村色役權其重徵長以嚴刑逐捨所居御恩他道觀茲阻隔何以舒蘇既非撫卹之門徒有招撫之令伏乞皇帝陛下明示州府特降條流應所外無主空閒荒地一任百姓開耕候及五頃以上者三年之內限許縣司量戶科徭如未及五頃以上者不在驅擾唯下益蒸黎實亦上資邦國從之

周太祖廣順二年敕應諸處戶部管田人戶租稅課利除京兆府莊宅務勸軍國外其餘並割屬州縣所徵租稅課利官中祇管戶部管田舊徵課額其戶部管田職員一切停廢其客戶元佃係省莊田桑土舍宇便令充爲承業自立戶名仍具元佃動用實數陳狀縣司給與憑由仍放下戶三年差遣若不願立戶名許召主佃佃不得有失元額租課其車牛動用屋舍樹木亦各宜勸



是年九月敕京兆府耀州莊宅三白畧使所管莊宅宜  
 並屬州縣鎮郭下店宅外應有係官桑土屋宇園林車  
 牛動用並賜見個人充本業如已有莊田自來被本務  
 或形勢影占令出課利者並勒見個人為主依例納租  
 條理未盡委三司區分仍差尚書刑部世宗顯德二年  
 員外郎曹匡胤專在點檢制屬州縣世宗顯德二年  
 敕逃戶莊田許人請射承佃供納租稅如三周年內本  
 戶來歸業者桑土不以荒熟并莊園交還一半其承佃  
 戶自出力蓋造屋舍及栽種樹木園圃並不在交還之  
 限如五周年後歸業者莊田除本戶墳塋不在交付如  
 有荒廢桑土承佃戶自來無力佃蒔祇仰交割與歸業  
 戶佃蒔其近北諸州限番人戶來歸業者五周年內三  
 分交還三分十周年內還一半十五周年內三分還一  
 分此外不在交還之限五年七月上將均定天下民租  
 均田之名始見漢書王嘉傳注五庫曰自詔曰朕以寬  
 公卿以下至於吏民名曰均田皆有頃數  
 字雖安悉民未泰當乙夜觀書之際校前賢早俗之方  
 近賢元稹長慶集見在同州時所上均田表較當時之  
 利病曲盡其情俾一境之生靈咸受其賜傳於方冊可  
 得搜尋因令製素成圖直書其事庶公卿觀覽觸目驚  
 心利國便民無亂條制背經合道盡繁變通但更適宜  
 所冀濟務繁乃勸舊其庇黎元今賜元稹所奏均田及  
 圖一面至可領也十月賜諸道均田詔曰朕以千戈既  
 弭言念地征罕臻藝植須議並行均定所議冀永適重  
 輕卿受任方隅深窮治本必能副寡昧平分之意察鄉  
 閭致弊之源明示條章用分寄任於合集事尤屬推公  
 今差使臣往彼檢括餘從別敕乃命左散騎常侍文穎  
 等三十四人于諸州檢定民租  
 宋太祖建隆二年遣使度民田課民種樹每縣定民籍  
 為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每等減二十為差桑棗半之  
 男女十歲以上種韭一畦闊一步長十步乏并者鄉伍

共鑿之合佐春秋巡視審其數秩滿第其課為殿最諸  
 州各隨風土所宜其不宜種藝者不須責課遇豐歲則  
 論民謹蓋藏節費用以備不虞民伐桑棗為薪者罪之  
 制桑三工以上為首者死從者流三千里不滿三工者  
 為首配役從者徒三年太宗端拱二年詔與置方田命  
 知定州張永德等各兼方田都總管諭邊將令緣邊  
 作方田量地里遠近列置寨柵以為戰守之備至道元  
 年詔曰近歲以來天災相繼民多轉徙田卒汙萊招誘  
 難勤遁逃未復宜申勸課之旨更示蠲復之恩應州縣  
 曠土並許民佃為永業仍蠲三歲租三歲外輪二分之  
 一州縣官吏勸民墾田之數悉書於印紙以示旌賞二  
 年陳靖言逃民復業及浮客請佃者委農官勸諭以給  
 授田土收附版籍州縣未得議其差役其田制為三品  
 以膏沃而無水旱之患者為上品雖沃壤而有水旱之  
 患塉瘠而無水旱之慮者為中品既塉瘠復患於水旱  
 者為下品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田二百畝  
 並五年後收其租亦只計百畝十收其三一家有三丁  
 者請加授田如丁數五丁者從三丁之制七丁者給五  
 丁十丁給七丁至二十三十丁者以十丁為限若寬鄉  
 田多即委農官裁奪以賦之其室廬蔬韭及梨棗榴柳  
 種藝之地每戶十丁者給百五十畝七丁者百畝五丁  
 者七十畝三丁者五十畝不及三丁者三十畝除桑功  
 五年後計其租餘悉蠲其課詔以靖為京西勸農使按  
 行陳許蔡穎襄鄧唐汝等州勸農墾田以皇甫選何亮  
 副之選亮言功難成願罷之事遂寢周之制也中畝二  
 百四十畝之制也今所用者漢之中畝 眞宗咸平中合閭館  
 檢校故事申定職田之制以官莊及遺年逃亡田充悉

免租稅佃戶以浮客充所得課租均分如鄉原州縣  
 長吏給十之五自餘差給其兩京大藩府四十頃次藩  
 鎮三十五頃防禦團練州三十頃中上刺史州二十頃  
 下州及軍監十五頃邊遠小州上縣十頃中縣八頃下  
 縣七頃轉運使副十頃兵馬都監押營主釐務官錄事  
 參軍判司等比遞判幕職之數而均給之二年詔請佃  
 荒田未定賦稅無田稅者方許請射係官荒土及遺年  
 落業荒田候及五年官中依前敕於十分內定稅二分  
 為承額如現在莊田土窄願於側近請射及舊有莊產  
 後來逃移已被別人請佃礙礙無路歸業者亦許請射  
 六年薛戎軍王能言於軍城東新河之北開方田廣袤  
 相去皆五尺深七尺以限隔戎馬仍以地圖來上帝以  
 圖示宰臣李沆等對曰緣邊所開方田專委邊臣可以  
 為備乞與施行成虜順安軍亦宜與置從之 先是三年  
 承平言兵有三陣日月風雲天陣也山陵泉石地陣也  
 兵車土卒人陣也今用陣設險以水木作固相高下  
 建險地縱有敵勢何懼先制自後河北 乾興元年 是時  
 兼治相繼不察仍傾於沿邊屯田司 仁宗  
 已即制衙前將吏各免戶役者除見莊業外不得更與  
 買田土如違將所典買沒官其罷任前資官元無田者  
 許置五頃為限又敕應以田產虛立契與買於形勢戶  
 下隱庇差役者命官使臣除名公人百姓決配又准臣  
 保奏命官所置莊田定以三十頃為限衙前將吏合免  
 戶役者定以十五頃為限所典買田只得於一州之內  
 如祖父遷葬別有塋地者數外許更置墳地五頃 時  
 鄉田賦不平郭諮攝命以千步方田法四出量括遺賦  
 其數除無地之租四百家正無租之地者言天下不知  
 八十萬會三司議均稅法如康院歐陽修言天下不知  
 均括之術惟諮方田法簡而易行諮與孫琳均蔡州  
 租諮陳均括之法十條 仁宗天聖初詔民流積十年者  
 其田聽人耕三年而後收賦減舊額之半後又詔流民

能自復者賦亦如之既而又與流民期百日復業編賦役五年減舊賦十之八期盡不至聽他人得耕明道二年劉平奏自邊吳浞望長城口東西不及五十里請引水植稻以開方田四面穿溝屈曲為徑路繞合通步兵引曹飽徐河及雞距泉分注溝中數載之後必有成績從之始置弓箭手斥壘上奔地人角力勝者給田二頃墾其地為方田一指揮即要害處為築堡使自限弓箭手給開田其稅春秋耕做出兵護之慶曆中詔限職田有司始申定其數凡大藩長吏三十頃通判八頃判官五頃幕職官四頃凡節鎮長吏十五頃通判七頃判官四頃幕職官三頃五十畝凡防團以下州軍長吏十頃通判六頃判官三頃五十畝幕職官三頃其餘軍監長吏七頃判官幕官並同防團以下州軍凡縣令萬戶以上六頃五千戶以上五頃不滿五千戶並四頃凡簿尉萬戶以上三頃五千戶以上二頃五十畝不滿五千戶二頃錄事參軍比本判官曹官比侍郎簿尉發運制置轉運使副武臣總管比節鎮長吏發運制置判官比大藩府通判安撫都監路分都監比節鎮通判大藩府都監比本府判官黃汴河許汝石塘河都大催綱比節鎮判官節鎮以下至軍監諸路走馬承受并若主都同巡檢提舉捉賊提點馬監都大巡河不得過節鎮判官在州監當及催綱撥發巡捉私茶鹽賊盜駐泊捉賊不得過簿尉皇祐中帝問天下廢田尚多民罕土著或棄田流徙為閒民每下赦令輒以招輯流亡募人耕墾為言民被災而流者又優其蠲復緩其期招之詔諸州長吏令佐能勸民修陂池溝洫之久廢者及墾闢荒田增稅二十萬以上議賞監司能督責部吏經畫實

亦如之神宗熙寧復詔詳定職田凡知大藩府二十頃節鎮十五頃餘州及軍並十頃餘小軍監七頃通判藩府八頃節鎮七頃餘州六頃留守節度觀察判官藩府五頃節鎮四頃掌書記以下幕職官三頃五十畝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三頃合丞簿尉萬戶以上縣令六頃丞四頃不滿萬戶合五頃丞三頃不滿五千戶合四頃丞二頃五十畝簿尉減合之半藩府節鎮錄參視本州判官餘幕職官藩府節鎮簿尉官視萬戶縣簿尉餘視不滿萬戶者發運轉運使副視節鎮知州開封府尉提點觀餘州發運轉運判官常平倉提舉官視藩府通判同提舉視萬戶縣令發運司幹當公事視節鎮通判轉運司管幹文字提刑司檢法官提舉常平倉司幹當公事視不滿萬戶縣令蔡河許汝石塘河都大催綱管幹機宜文字府界提點司幹當公事視節鎮判官總管視節鎮知州路分幹轄視餘州知州安撫路分都監州幹轄視節鎮通判藩府都監視本州判官諸路正將視分都監副將視藩府都監走馬承受諸州都監都同巡都大巡河並視節鎮判官巡檢堡砦都監皆主在州監當及催綱撥發巡捉私茶鹽賊盜駐泊捉賊並視幕職官巡轄馬遞舖監並縣鎮砦監當並視本縣簿尉諸州學教授京朝視本州判官選人視本州曹官又詔成都府路提點刑獄司以本路職田合逐州軍歲以子利稻麥等拘斛變錢從本司以一路所收錢數又紐而為斛斗價直然後等第均給自熙寧三年始五年帝患田賦不均重修定方田法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畝一百六十步為一方歲以九月縣以令佐分地計

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墮而辨其色方量舉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若瘠鹵不毛及眾所食利山林陂塘溝路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為峰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煙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贖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為正令既具乃以濟州鉅野尉王曼為指教官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做焉六年詔土色分五等疑未盡下郡縣物其土宜多為等以期均當勿拘以五七年詔從鄧潤甫之請京東十七州選官四員各主其方分行郡縣各以三年為任又詔每方差大甲頭二人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令各認步畝方田官驗地色更勒甲頭方戶同定諸路及開封府界秋田災傷三分以上縣權罷外餘候農隙河北西路提舉司乞通一縣災傷不及一分勿罷元豐五年開封府言方田取稅之最不均縣先行卽一州而定五縣歲不過兩縣今府界十九縣准此行之十年乃定請歲方五縣從之其後歲稔農隙乃行而縣多山林者或行或否官吏擾民詔罷之天下之田已方而見於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九頃先是熙寧五年詔開方田至是遂哲宗時舉仲游言曰有人則有田有田則有分田有瘠薄人有眾寡以人耕田相其瘠薄眾寡而分之謂之分分定而以名自占之謂之名田無甚難行者而至今不行則其制未均而恤之太甚故也蓋周井田之法一夫一婦受田百畝餘夫二十五畝以至工商士人受田亦各有等而又分之不易一易再易之差以一夫一婦而受百畝無主客之別比今二百畝矣以不易一易再易之相掩而又有餘夫則比今三百畝矣什一而征無他賦斂而又歲用其力不過三日則比今四百畝矣而

何武之制自諸侯王及於吏民皆無過三十頃以一諸侯王而財七八農夫此所謂制未均者也名田之議起於董仲舒申於何武師丹至晉泰始限王公之田以品為差而均田之制起於後魏至唐開元亦嘗立法而卒皆不行夫名田之不行非下之人不行也乃上之人不行也非賤者不行乃貴者而不行也在上而貴者戴高位食厚祿官其子孫而實賜卿至雖田制未均猶當行也而何師之議則萃於丁傳董賢晉魏有存則名存而實去此則所謂恤之太甚者也今將議占田之數酌復除之法則周官之書漢魏隋唐之制有可行者有不可行者董仲舒以秦變井田民得買賣富者連阡陌貧者無置錫之地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贖不足塞兼井之路其說雖正而不聞其制度何武之制太狹今日之制太無限宜約周官授田之數與唐世業口分之法參其多少而用之土大夫則因其品秩之高下與其族類之眾寡無使貴者有餘而貧者不足要之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旁可以及兄弟朋友而不為兼井則善矣昔周官小司徒辨征役之施舍卿大夫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征秦民耕織致粟帛多與漢之孝弟力田皆復其身而丞相之子返與成邊為踐更卒則今日之復除亦可因而為法九品者復其身亡品者復其子孫五品以上乃復其家而戍邊之制則易以助今齊民之役雖丞相子必使出泉以助之則下貧之室不困於重煩而在上貴者亦不純於僥倖然田制之未均可以均也非今日之患也迫於富家大室而恤之甚者則自漢以來未有以慮之今日之患也夫事稽之于古而不合驗之于今而未見其利害測之

于人情未得其中若是者誠難行也今占田之數復除之法稽之于古無不合驗之于今已見其利害測之于人情得其中加之無丁傳董賢之用事而今日之議適于何武師丹則無以富家大室為難而行之天下幸甚徵宗崇宣三年宰臣蔡京等言自開阡陌使民得以田私相貿易富者恃其有餘厚立價以規利貧者迫於不足薄移稅以速售而天下之賦調不平久矣神宗講究方田利害作法而推行之方為之帳而步畝高下丈尺不可隱戶給之帖而升合尺寸無所遺以買賣則民不能容其巧以推收則吏不能措其姦今文籍具在可舉而行詔諸路提舉常平官選官習熟其法諭州縣官吏各以豐稔日推行自京西北兩路始政和中品官限田一品百頃以差降殺至九品為十頃限外之數並同編戶差科三年河北西路提舉常平司奏所在地色極多不下百數及至均稅不過十等雖出十分之稅地土肥沃尚以為輕第十等只均一分多是瘠鹵出稅雖少猶以為重若不入等則積多而至一頃止以柴蒿之值為錢自一百而五百比次十等全不受稅既收入等但可耕之地便有一分之稅其閒下色之地與柴蒿之地不相遠乃一例每畝均稅一分上輕下重欲乞土色十等如故外即十等之地再分上中下三等折畝均數謂如第十等地每十畝合折第一等一畝折十等之上受稅十一不改元則十等之中數及十五畝一等之下數及二十畝方比上等受一畝之稅庶幾上下輕重皆均詔諸路既行其法五年福建建路茶戶山園如鹽田例兒方量均稅七年詔內外官觀捨置田在京不得過五十頃在外不得過三十頃不免科差徭役支移雖奉御

筆許執奏不行宣和元年臣僚言方量官憚於跋履並不躬親行續拍峰驗定土色一付之胥吏至御史臺受訴有二百餘畝方為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為一十七畝者度之瑞金縣是也有租稅十有三錢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租稅二十七錢則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度之會昌縣是也望詔常平使者檢察二年遂詔罷之民因方量流徙者守令招誘歸業荒閒田土召人請佃自今諸司毋得起請方田諸路已方量者賦稅不以有無訴論悉如舊額輸納民逃移歸業已前逋欠稅租並與除放按方田之制自崇寧三年蔡京請開五年依未方舊則至北宋田制自太祖開寶末天下墾田二百九十五萬三千三百二十頃太宗至道二年墾田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景德中丁謂著會計錄云總得一百八十六萬餘頃以是歲七百二十三萬餘戶計之是四戶耕田一頃絲是而知天下隱田多矣又川陝廣南之田頃畝不備第以五賦約之至天聖中國史則云開寶末墾田二百九十五萬三千三百二十頃至道二年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天禧五年五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頃而開寶之數乃倍于景德則謂之所錄固未得其實皇祐治平三司皆有會計錄而皇祐中墾田二百二十八萬餘頃治平中四百四十萬餘頃其間相去不及二十年而墾田之數增倍以治平數視天禧則猶不及而敘治平錄者以謂此特計其賦租以知頃畝之數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則天下墾田無慮三十餘萬頃是時累朝相承重於擾民未嘗窮按故莫得其實而廢田見於籍者猶四十八萬頃

南宋高宗時中書舍人洪遵上言限田之制本於抑兼并恤編戶寬力役可謂盡善然州縣猾吏因緣為姦至於墾地疏圃例皆紐計中下之家惟恐頃畝溢格至有貨鬻墳山以避徭役者甚非立法利民之本意而奉行官之官不能體國漫弗加省望聖慈命戶部行下令品官之家止限見在田產山林園圃墾地並行豁除仍以逐縣為率依新制各計頃畝不通一州之數庶幾田制稍寬不致重擾建炎元年命有司招誘農民歸業者振貸之蠲欠租免耕牛稅三年廣州州學教授林勳獻本政書十三篇大略謂國朝兵農之政大抵因唐末之故今農貧而多失職兵驕而不可用是以饑民竄卒類為盜賊宜做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占田五十畝其羨田之家毋得市田其無田與遊惰末作者皆使為農以耕田之羨雜紐錢穀以為什一之稅本朝二稅之數視唐增至七倍今本政之制每十六夫為一井擬封百里為三千四百井率稅米五萬一千斛錢萬二千緡每井賦二兵一馬率為兵六千八百人馬三千四百匹歲取五之一以為五番之額以給征役無事則又分為四番以直官府以給守衛是民凡三十五年而役始一徧也悉上則歲食米萬九千餘斛錢三千六百餘緡無事則減四分之三皆以一同之租稅供之匹婦之貢絹三尺綿一兩百里之縣歲收絹四千餘匹綿二千四百觔非蠶鄉則布六尺麻二兩所收視綿絹倍之行之十年則民之口算官之酒酷與凡茶鹽香礬之權皆可弛以予

民其說甚備又詔天下官田令民依鄉例自陳輸租紹興元年以軍費用度不足詔盡贖諸官田初闢以福建八郡之田分三等膏腴者給僧寺道院中下者給土著流寓自劉夔為福州始貿易取資迨張守帥闢上倚以拊循剝奪存上等四十餘利以待高僧餘悉令民請買歲入七八萬緡以助軍衣餘寬百姓雜科民皆便之是時帝懼職田不均詔諸路提刑司依法標撥官多田少即於鄰近州縣通融兼管數足又詔將空閒之田為他司官屬所古者撥以足之仍先自備尉始其有無職田選人并親民小使民每員月支茶湯錢一十貫文內雖有職田每月不及十貫者皆與補足所以厚其養廉之利懼其病民則委通判縣令覈實除其不可力耕之田損其已定過多之額若其頃畝多寡具有成式知藩府二十頃發運轉運使及知節鎮一十五頃知餘州及廣濟永康諸軍并路分鈐轄十頃發運轉運判官及通判藩府八頃知餘軍及發運司幹辦公事七頃通判餘州及軍滿萬戶縣令六頃藩府判官錄事參軍及同巡檢都大巡河提點馬鹽四頃節度掌書記及軍監都監三頃五十畝軍監判官及監堰滿五千戶縣丞滿萬戶簿尉并三頃餘州及不滿五千戶縣丞二頃五十畝不滿五千戶縣簿尉及監堰二頃三年戶部言人戶拋棄田產已詔三年外許人請射十年內雖已請射及撥充職田者並聽理認歸業官司占田不還許越訴如孤幼兒女及親屬依例合得財產之人委守令面問來歷取索契照句勒者保鄰佐照證得實即時給付或偽冒指占者論如律從之五年詔諸官田比鄰田租召人請買個人願買者聽佃及三十年以上者減價十之二六年

詔諸路總領諭民投買戶絕入官及江漲河田海退泥田七年以賊徒田充官莊其沒官田依舊出買十二年左司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一侵耕失稅二推割不行三衙門及坊場戶虛供抵當四鄉司走弄稅名五謾名寄產六兵火後稅籍不失爭訟日起七倚闈不實八州縣隱賦多公私俱困九豪猾戶自陳醜籍不實十逃田稅偏重人無肯售經界正則皆可轉為利且言平江歲入二十萬不及昔之一半望考按覈實自平江始然後施之天下則經界正而仁政行矣上謂宰執曰椿年之論頗有條理秦檜曰其說簡易可行程克俊曰比年百姓避役止緣經界不正行之乃公私之利翌日甲午以椿年為兩浙運副專委措置經界椿年條畫來上請先往平江諸縣俟其就緒即在諸州要在均平為民除害更不增稅額如水鄉秋收後爰稱廢田者許人告陵塘陸埂之壞於水者官借錢以修之縣令丞才短者聽易置圖寫墟畝選官投覆令各戶各鄉造砧基簿仍示民以賞罰開諭禁防靡不周盡吏取財者論如法又詔人戶田產多有契書而今來不上砧基簿者皆沒官用椿年請也十四年椿年權戶部侍郎仍舊措置經界十二月椿年以母憂罷兩浙運副王鐵權戶部侍郎措置經界十五年詔戶部及所遣官委曲措置務使賦稅均而無擾又因興國軍守臣宋時言詔諸州縣違期歸業者其田佃及官賣者即以官田之所耕者給還十七年李椿年再權戶部侍郎專一措置經界言已打量及用砧基簿計四十縣乞結絕其餘未打量及不用砧基簿止令給甲縣分欲展期一月許人戶首實昨已起新稅依額理納俟打量寬剩畝角即行均減更



不增淨稅額仍令都內人各警實狀遇有兩爭即對換  
 產稅詔可十九年冬十一月經界之事始畢初朝廷以  
 淮東西京西北四路被邊姑仍其舊又漳汀泉三州  
 未舉行二十年詔凡沒官田城空田戶絕房廊及田并  
 撥隸常平司轉運提刑茶鹽司沒入田亦如之又詔瓊  
 州萬安昌化吉陽軍海外土產瘠薄已免經界又瀘南  
 帥臣馮繼抗疏論不便於是瀘叙州長寧軍並免渠果  
 州廣安軍既行亦復能自餘諸路州縣皆次第有成年  
 詔教令所辦定官鄭克行四川經界法克順岷州縣  
 所謂有莊田者雖遠果桑柘莫不有征而岷州民田  
 什稅其在二十年詔兩淮沃壤宜盡置力田科民賦  
 耕以廣官莊知資州楊師錫言司奉行失當田賦不  
 分賦諸市居丈尺稅亦充稅產於是降詔曰格年乞  
 行經界去民十書今聞竟失本意凡便民者依已行若  
 甚悉明年正之望提點刑獄舉經界事三月戶部言蜀  
 地狹人夥而京西淮南膏沃官田多皆官承佃地未  
 牛種時通判安豐軍王時升言淮南土皆膏腴地未  
 盡闢民不加多者秣桑強虛占良田而無編耕之力流  
 民視負而無開闢之地凡荒開田許人割佃戶部  
 議期以二年未墾者即如所請京西路如之湯鵬舉言  
 雜軍添差之人授以江淮湖南方田人一項為世業  
 二十一年以大理寺主簿丁仲京言凡學田為勢家侵  
 佃者命提學官覺察又命撥僧寺常住絕產以贖學戶  
 部議併撥無數額庵院田詔可二十六年以諸路賣官  
 田錢七分上供三分充常平司糧本初盡贖官田議者  
 恐個人失業未賣者失租侍御史葉義問言今盡贖其  
 田立為正稅田既歸民稅又歸官不獨絕欺隱之弊又  
 可均力役之法浙中刑獄使者邵大受亦乞承買官田  
 者免物力二年至十年於是詔所在常平役官戶絕田  
 已佃未佃添租未添租並拘買二十八年詔戶部員外  
 郎莫濂同浙西江東淮南漕臣視諸路河田蘆場言先  
 請江准開河田蘆場為八畝占歲夫課至多故占其  
 命已而言者極言課民未便詔止為勢家詭名占其  
 三等以下戶詔浙西江東河田蘆場官戶十頃民戶二  
 勿例根括

十頃以上並增租隸提領官田所尋罷之俊產等指歷  
 括得河田蘆場二孝宗隆興元年詔凡百姓逃棄田宅  
 百八十餘萬畝 孝宗隆興元年詔凡百姓逃棄田宅  
 出二十年無人歸認者依戶絕法乾道四年知鄂州李  
 椿奏江南荒田甚多請佃者開墾未幾便征稅度田道  
 呼不任其操旋即逃去今欲召人請射免稅三年後為  
 世業光宗時知漳州朱熹條奏經界狀略曰臣自早年  
 即為縣吏實在泉漳兩郡之間中歲為農又得備諸田  
 畝之事竊見經界一事最為民間莫大之利其紹興年  
 中已推行處至今圖籍尙存獨泉漳汀州不曾推行細  
 民業去產存苦不勝言而州縣坐失常賦勢將何底然  
 而豪家大姓猾吏姦民皆所不便向議輒為浮言所沮  
 甚至以汀州盜賊藉口不知往歲汀州累次盜賊正以  
 不曾經界貧民失業更被追擾無所告訴是以輕於從  
 亂今者議臣之請且欲先行泉漳次及臨汀既免一州  
 盜賊過計之憂又慰兩郡貧民延頸之望誠不易之良  
 策也一推行經界在於推擇官吏乞朝廷先令監司一  
 員專主其事使擇一郡守察其屬縣或不能則擇於其  
 佐又不能則擇於他官一州不足則取於一路見任不  
 足則取於得替待缺之中果得其人則事克濟而民無  
 擾矣一經界之法打量一事最費功力而紐折算計之  
 法又人所難曉者紹興中戶部行下打量攢算格式印  
 本乞特詔戶部根檢簿錄點對行事一圖帳之法始於  
 一保大則山川道路小則人戶田宅必要東西相連南  
 北相照以至頃畝之闊狹水土之高低亦須當眾共定  
 各得其實其十保合為一都則其圖帳但取山水之連  
 接與逐保之大界總數而已不必更開人戶田宅也其  
 諸都合為一縣則其圖帳亦如保之於都而已不必更

為諸保之別也如此則其圖帳之費亦當少減若朝廷  
 矜三郡之民不忍使更煩費則莫若令役戶只作草圖  
 草帳而官為買紙雇工以造正圖正帳費就兩司上供  
 錢內截撥應副也如此則大利可成而民亦不至於甚  
 病矣龍巖縣劉壁申經界之行惟里之正長其役最為  
 煩重疆理畝分別土色均攤稅賦其在當時動經歲  
 役出入阡陌妨廢家務固已不勝其勞一有廣狹失度  
 肥磽失宜輕重失當則詞訴並興而督責又隨至矣然  
 有產則有役道當重難使出心力以應役使亦無可奈  
 何彼皆鄉民安知經界書算則必召募書人以代此役  
 而書人必嘗為胥吏之桀黠者莫不乘時要求高價執  
 役之人急於期限不免隨索則酬而又簿書圖帳所用  
 紙札亦復不實竊謂經界之在今日不可不行之亦  
 不慮無成若里正里長書人紙札之費有以處之則可  
 舉行若坐視其彈力耗財如曩日恐非仁政之意也竊  
 詳此意與臣所奏大抵略同一紹興經界打量既畢隨  
 畝均產而其產錢不許過鄉此蓋以算數太廣難以均  
 數而防其或有走弄失陷之弊也若使諸鄉產錢租額  
 素來均平則此法善矣若隨鄉已有輕重人戶徒然攢  
 算不免有害多利少之歎乞特許產錢過鄉均紐  
 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實為利便一本州民開田有  
 產田有官田有職田有學田有常平租課田名色不一  
 而其所納租稅輕重亦各不同年來產田之稅既已不  
 均而諸色之田散漫參錯尤難檢計姦民猾吏並緣為  
 姦實佃者或申逃闕無田者反遭俵寄至於職田俵寄  
 不足則或撥到諸色官錢以充之其弊不可偏舉今莫  
 若將見在田土打量步畝一概均產每田一畝隨入等



高下定計產錢幾文而總合一州諸色租稅錢米之數以產錢爲母定等則一例均敷每產一文納米若干錢若干米只一倉受納錢亦一庫交收仰以到官之數照元分數分隸若干爲省計若干爲職田若干爲學糧若干爲常平逐旋撥入諸色倉庫除逐年二稅造簿之外每遇辰戌丑未之年逐縣更令諸鄉各造一簿開具本鄉所管田數四至步畝等第各注某人管業有典買則云某年典買某人又造合鄉都簿一屬類聚諸簿通結逐戶田若干畝錢產若干文其有田業散在諸鄉者併就煙臺地分開排總結並隨秋科稅傳送州印押下縣知佐通行收掌人戶遇有交易將契書及兩家粘基照鄉縣簿對行批鑿則版圖一定而民業有經矣或者尙疑如此則本州產田納稅本輕而今當反重官田納租本重而今當反輕施行之後爭競必多須俟打量了畢灼見多寡實數方可定議說似有理乞聖照并與行下一本州荒廢寺院田產頗多目今並無僧行住持田土爲人侵占逐年失陷稅賦不少乞特降旨揮許令本州出榜召人實封請買不惟一時田業有歸民益富實亦免向後官司稅賦因循失陷而又合於韓愈所謂人其人廬其居之遺意誠厚下足民攘斥異教不可失之機會也先是漳泉二州被命相度而泉州操兩可之說朝廷疑焉著作郎黃艾輪對又言之且云今日以天下之大公卿百官之眾商量一經界累年不成大於此者若之何上乃諭輔臣令先行於漳州明年春詔滿臣陳公亮同憲協力奉行南方地暖農務既興非其時也熹猶冀嗣歲可行益加講究條畫既備徧榜郡縣細民知其不擾而利於己莫不鼓舞而賣家豪右占田隱稅侵漁

貧弱者膏爲異論以搖之至有進狀言不便者前詔遂格閱兩月憲請去尋命持湖南使者節猶以經界不行自劾護者惜之宣宗開禧元年夔路轉運判官范謙言本路施黔等州荒遠綿亘山谷地曠人稀其占田多者須人耕墾富豪之家誘客戶舉室遷去乞將皇祐官莊客戶逃移之法校定凡爲客戶者許役其身母及其家凡凡典賣田宅聽其離業母就租以充客戶凡貨錢止憑文約交還母抑勒以爲地客凡客戶身故其妻改嫁者聽其自便女聽其自嫁庶使深山寂谷之民得安生理嘉定開知婺州趙舉夫行經界於其州整有倫序後守魏文豹行之益力於是向之上戶析爲貧下之戶實田隱爲逃絕之田者粲然可考凡給甲冊戶產簿丁口簿魚鱗圖類姓簿二十三萬九千有奇粉塵遷以藏之歷三年而後上其事於朝八年詔職田蠲放如民田違者坐之理宗當祐二年敕自今凡民有契券券至分明所在州縣屯官隨即歸還六年殿中侍御史謝方叔言豪強兼并之患至今而極非限民名田有所不可是亦救世道之微權也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則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可不嚴立經制以爲之防乎去年諫官嘗以限田爲說朝廷付之悠悠不知國用邊餉皆仰和糴權勢多田之家和糴不容以加之保役不容以及之乞諭臣僚論奏使經制以定兼并以塞從之景定四年買似道以圖計困於造橋富民困於和糴思有以變法而未得其說知臨安府劉良貴浙西轉運使吳勢獻買公田之策似道乃命殿中侍御史陳堯道曹孝慶上

疏請將官戶田產逾限之數抽三分之一以充公田帝從之詔買公田置買官田所以劉良貴提領臨安府通判陳嵩爲檢閱副之良貴請下都省嚴立賞罰究歸併之弊帝曰求免和糴無如買逾限之田爲良法然東作方興權俟秋成續議施行當始於浙西諸路視之爲則似道乃上疏條陳其制帝悉從之由是浙西六郡買田三百五十餘萬畝每鄉置官莊一所民爲官耕者曰官佃爲官督者曰莊官莊官以富饒者充應兩歲一更每租一石明減二斗不許多收既而官佃者應請其弊起至自種分種莊官佃租額至度宗咸淳四年始罷莊官而令諸郡公租以三千石爲一莊聽民於分司承佃不許盜易至德祐始度宗咸淳元年監察御史趙順孫除之而米計訖矣言經界將以便民雖窮問下戶之所深願而未必豪家大姓之所甚樂今之所謂排非首之所謂自實推排者委之鄉都則徑捷而易行自實者責之於人戶則散漫而難集嘉定以來之經界時至近也官有正籍鄉都有副籍爲鄉都者不過按成贖而更業主之姓名若夫紹興之經界其時既遠而籍之存者寡矣因其鱗差櫛比而求焉由一而至百甚至千至萬稽其畝步訂其主佃亦莫如鄉都之便未熹所以主經界而闕自實者正謂此也州縣能守朝廷鄉都任責之令又隨諸州之便宜而爲之區處當必人情悉乎不合而行矣從之三年司農卿季鑑言經界之法必多差官史悉集都保徧走阡陌盡量步畝審定等色紐折計等姦弊轉生若推排之法不過以縣統都而以都統保選任才富公平者定田畝稅色載之圖冊凡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吳門紹興及湖南一路俱已告成竊惟東南諸郡皆奉行惟謹其或田畝未實則令鄉局釐正之圖冊未備則令縣

局程膏之監司郡守選相稽察如周官日成月要以綜核之於是詔諸路施行史臣論曰南渡後水田之利富於中原故水利大興而諸籍沒田募民耕者皆仍私租舊額每失之重輸納之際公私事例迥殊私租額重而納輕承佃猶可公租額重而納重則佃不堪命州縣胥吏與倉庫百執事之人皆得為侵漁之道於耕者也季世金人乍和乍戰戰則軍需浩繁和則歲幣重大國用常苦不繼於是因民苦官租之重命有司括買官田以給用其初雖其力役以誘之其終不免於抑配此官田之弊也嘉定以後又有所謂安邊所田凡籍沒權俸而在官者皆隸焉收其租以助歲幣至其將亡又限民名田買其限外所有謂之公田初議欲省和糧以紓民力而其弊極多其租尤重宋亡遺患猶不息也

遼太宗會同三年詔於諸里河隴胸河之近地給賜南院鄂津圖魯伊遜巴勒北院烏納哈喇錫林為農田聖宗統和中蕭達林為西北路招討使以準布都落伺隙而動欲增戍兵又恐餽餉不給問於耶律昭昭以書荅曰竊聞治得其要則仇敵為一家失其術則部曲為行路夫西北諸部每當農時一夫為偵候一夫治公田二夫給紮官之役大率四丁無一室處芻牧之事仰給妻孥一遺寇掠貧窮立至春夏賑恤吏多雜以糠粃重以培克不過數月又復告困且商牧者富國之本有司防其隱沒舉之一所不得各就水草便地兼以逃亡戍卒隨時補調不習風土故日瘠月損馴至耗竭為今之計若賑窮薄賦給以牛種使遂耕種置游兵以防盜掠頒俸獲以助伏臘散商牧以就便地期以數年富彊可望然後練簡精兵以備行伍何守之不固何動而不克哉

七年詔括民田又詔燕樂密雲二縣荒地許民耕種免賦役十三年詔呂平懷柔等縣請人請業荒地十五年詔諸道勸民種樹又詔品部曠地令民耕種又募民耕澤州荒地免其租賦

金之田制量田以營造尺五尺為步闊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民田業各從其便賣買與人無禁但令隨地輪租而已凡桑棗民戶以多種為勤少者必植其地十之三明安穆昆戶少者必課種其地十之一除枯補新使之不缺凡講射荒地者以畧下第五等減半定租八年始徵之作已業者以第七等減半為稅七年始徵之自首冒此地者輸官租三分之二佃黃河退灘者次年納租海陵天德二年定制凡職田畝取粟三斗草一稱倉場隨月俸支正三品三十頃從三品二十一頃正四品十七頃從四品十四頃正五品十三頃從五品七頃正六品六頃正七品五頃正八品四頃從八品三頃正九品二頃隸防刺以上女真契丹司吏譯史通事不問千里內外公田三頃諸親王受任朝官兼外官者職田從職金制二品而上下亦無職田正隆元年遺刑部尚書赫舍哩羅素等分行大興府山東真定府拘括荒閑牧地及官民占射逃絕戶地戍兵占佃官地外路官本業外增置土田及大興府平州路僧尼道士女冠等地益以授所遷之明安穆昆戶且令民請射而官得其租也世宗大定十一年

正月上謂宰臣曰往歲清暑山西近路禾稼甚廣殊無商牧之地因命五百里外乃得耕種今聞民皆去之他所甚可矜憫其令依舊耕種先是十年禁十七年邢州男子趙迪簡言隨路不附籍官田及河灘皆為曠強所

占而貧民土瘠稅重乞遣官拘籍買佃者定立稅課復量贖人戶稅數庶得輕重均平詔付有司將行而止復以近都明安穆昆所給官地率皆蕪蕪民租佃官田歲久往往冒為己業令拘籍之又謂省臣曰官地非民誰種然女真戶自鄉土三四千里移來盡得薄地若不拘刷其田給之久必貧乏其遣官察之時省臣言官地所以人多蔽區由盜耕罪輕乃更條約立限令人自陳過限則告者有賞十九年帝謂宰臣曰亡遠時所擬與本朝地畝民或指射為無主地租地及新開荒為己業者可以拘括其開播種歲久若違奪之恐民失業因詔括地官張九思戒之復謂宰臣曰朕聞括地事所行極不當如皇后莊太子務之類止以名稱便為官地百姓所執懇驗一切不問其相鄰官占官地復有免者能使軍戶稍給民不失業乃朕之心也二十年以行幸道隘詔沿路頓舍側近官地勿租與民耕種又詔山東路撥地一百四十頃大定初又於中都路賜田百頃命

拘山東之地入官又諭有司曰白石門至野狐嶺其間淀澤多為民耕種者而官民雜畜往來無牧放之所可差官括元荒地及冒佃之數二十一年帝謂宰臣曰山東大名等路明安穆昆之民往往騁縱不親稼穡盡令漢人蒔種取租已禁買奴婢委閱實戶數計口給地必令自耕力不足者方許佃於人時言者謂豪強之家多占奪田者有一家一口至三十頃因令占官地十頃以上者皆括籍人官均賜貧民分給女真屯田人戶餘地又尚書省奏山東所刷地數上曰此雖民地然無明據括為官地亦無不可黃河已移故道梁山灤水退民嘗恣意種之後遣使安置屯田民懼征租逃者甚眾因

民又尚書省奏山東所刷地數上曰此雖民地然無明據括為官地亦無不可黃河已移故道梁山灤水退民嘗恣意種之後遣使安置屯田民懼征租逃者甚眾因

免征收罪別以官地給之二十二年省臣張仲愈等謂民初無得地之由擬定後未嘗輸稅安通爲已業者刷之上謂太刻但令明安穆昆人戶隨宜分處計其丁壯牛具合得土田實數給之不足則以前所刷地二萬餘頃補之二十三年奏明安穆昆戶墾田一百六十九萬三百八十頃有奇牛具三萬四千七百七十一在都宗室將軍司墾田二千六百八十三頃七十六畝牛具三百四德呼勒唐古二部墾田萬六千二十四頃一十七畝牛具五千六十六二十七隨處官豪之家多侵佔官地轉與他人種佃規取課利命有司拘刷見數以與貧難無地者每丁授五十畝庶不致失所餘佃不盡者方許家贖丁租佃二十九年擬再立限令貧民請佃官地緣今已過期計已數足其占而有餘者皆容告訴恐滋姦弊况續告漏遺地較旨已革今限外告者宜即之止付元佃兼平陽一路地狹人稠官地當盡數拘籍驗丁以給貧民上曰限外指告多佃官地者仰之當矣如無主不願承佃方許諸人告請其平陽路宜計丁限田如一家三丁已業止三十畝則更許存所佃官地一頃二十畝餘者拘籍給付貧民可也又從言官請招他路流民量給開田耕河南曠地願作官地者免稅八年願爲已業者免稅三年並不許貿易章宗明昌元年六月以明安穆昆戶不務栽植桑果令每十畝中栽一畝仍下各路裁之三年議行區種法四年教令農田百畝以上如瀕河易得水之地須區種三十餘畝多種者聽無水之地則從民便承安元年四月初行區種法男年十五以上六十以下有土田者丁種一畝丁多者五畝止二年二月九路提刑馬百祿奏地肥瘠不同乞不限

畝數制可泰和四年令所在長官及按察司隨宜勸諭亦竟不能行是年定制軍人所撥地止十里內自種種數每丁四十畝續進丁同此餘者許令便宜租賃及兩和分種違者錢業還主時六路括地其開屯田軍戶多目名增口以請官地及包取民田而民有空輪稅賦虛抱物力者應命於稅內每歲續核之八年戶部尚書高汝礪以舊制人戶請佃荒地者納租之時多巧避匿由元限太遠請佃之初無人保識請自今請佃者可免三年作已業者免一年以鄰首保識爲長制宣宗貞祐三年宰臣以既徙河北軍戶於河南請以官田及牧地分界之已爲民佃者處之劉元規曰括地之議聞者無不駭愕向者河北山東已爲此舉民之塗蕩井窳悉爲軍有若復行之大失眾心荒田不可耕徒有得地之名而無享利之實縱得熟土不能親耕而復令民佃之所得無幾而使紛紛交病故遂罷之時北方侵及河南由是守軍糧無出取課益賦或與軍田二者不知所擇汝礪以官地如山東撤地時地盡入勢家瘠者乃付貧戶無益於軍而民有損惟當倍官租以給軍食復以係官荒田故地量數與之令其自耕爲便從之其後軍戶口給不足應授以荒官田及牧地可耕者人三十畝汝礪既總括荒田旋又奏頃畝之數少軍戶復不能自耕必以與人取租數百里外請罷給但半給種半實直焉四年省院又議軍戶願佃者計口給之其餘歲減不願者宜准近制係官荒地許軍民耕闢亦未定擬民種遇以歲月俟成倫大漸可以省官廩耳後乃定擬民有能開收馬地及官荒地作熟田者以半給之爲承業牛給與定三年尙書石丞侯摯言河南軍民田總一百九十七萬頃見耕種者九十六萬餘頃合上中下十一取之歲得九百六十萬石自可優給歲支民不疲而軍用足詔有司議行之四年伊喇布言軍戶自徙於河南尙未給田移徙不常貧者甚眾請括諸屯處官田人給三十畝仍不移屯他所宰臣議先撥授之爲承業俟有

獲即罷其家種從之五年京南行三司舒穆魯斡魯言京南東西三路屯軍四十萬口歲費種一百四十餘萬石皆坐食民租宜括遺戶舊耕田南京一路舊墾田三十九萬八千餘頃內官田民耕者九萬九千頃饑民流離猝難復業不若分給軍戶人三十畝使之自耕或召人佃種令省臣議更不能行

欽定續通典卷二

